

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

一、特別注意：

- (1) 每學期末預告暑假/寒假班級打掃日期，班級可自行協調返校日期，煩請記得告知學務處衛生組，公告後將不再異動返校班級。
- (2) 若因其它事由導師未能督導學生返校，請依照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並找代理人協助。
- (3) 若因各處室如有特殊打掃需求，請於每學期結業式前提出。

二、時間：

- (1) 到校時間 9：00
- (2) 點名及分配工作時間 9：00 ~ 9：10
- (3) 打掃的時間為 9：10 ~10：30
- (4) 檢查確認與點名時間 10：30 ~ 11：00

三、集合地點：圍樓

四、點名紀錄：請導師或負責點名同學記得簽名

- (1) 請在點名簿上紀錄
- (2) 特殊原因請在點名單的學生名字旁備註欄註明

五、獎懲辦法：

- (1) 暑假/寒假期間參加返校打掃或假期期間補做打掃者，核發志工服務時數。寒假返校打掃列入當第二學期志工服務時數，暑假返校打掃列入第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，統一由衛生組服務卡核章。
- (2) 其他原因未能到校者須請假，必須暑假/寒假期間補做打掃；並告知導師/衛生組長請假事由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3) 未於暑假/寒假內執行返校打掃或補做完成者，統一於開學兩週內執行完畢。
- (4) 於開學後補做返校打掃者，不核發志工時數，如未能於兩週內補做打掃者予以警告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呈 校長後實施修正時異同。